

智伸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了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針對可能威脅本公司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進行風險管理，特訂定此管理程序。

第二條 範圍與依據

本公司及所有重要子公司適用之。

第三條 風險管理架構與職責

一、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管理處-風險管理小組

管理處下設風險管理小組，由管理處最高主管擔任召集人，風險管理小組為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每年應召開一次以上會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結果。

三、各重要子公司董事會：

- 1.各重要子公司董事會應督導各重要子公司各功能部門確實依據各別行業特性訂定風險管理程序或流程，並確實執行風險管理作業。
- 2.對於各重要子公司評估之重大風險應督導提出改善及預防對策。

四、各功能單位(含重要子公司)：

功能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第四條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範疇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之回應。

一、風險範疇辨識

本公司管理處風險管理小組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經濟(含公司治理)、環境、社會與其他面向之風險辨識與評估，將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分為以下三大類型，分別說明如下所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說明
經濟(含公司治理面)	市場風險	1. 科技與產業面向：包含因國內外經濟、科技與產業變化等因素，對公司造成財務或業務影響的風險。 2. 財務面向：因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說明
		率、股價、商品價格等)波動，使得金融資產或負債價值發生變化，而造成種種損失的風險。
	營運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面向：包含因營運模式改變、銷貨/採購過於集中、產品淘汰…等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 2. 財務面向：融資、股利分配、匯率、利率避險、財務投資、轉投資及重大資本支出等變化，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3. 供應鏈面向：包含因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等有關議題而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 4. 內控面向：包含與公司內部控制相關之風險。 5. 資安面向：如資訊安全、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等…等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
	法律合規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規面向：包含未能遵循相關法規之風險，包括勞動法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相關法規、進出口法規管制、產業行為準則…等，而可能衍生之風險。 2. 法律面向：包含未能遵循各式法律規範而可能衍生之風險，或各項可能侵害公司權益之法律風險等。
環境面	環境風險	環境面向：包含因應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相關議題所展開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碳權管理、能源管理…等有關議題之風險；以及需符合國際及當地環保法令如空污、躁音、水污染、廢棄物清理等管理或環評要求等風險。
社會面	作業危害風險	作業面向：包含因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化學品管理、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以及其他人為管理操作不當或失誤，所造成公司的風險等。
	人力資源風險	1. 人力資源面向：包含員工或供應商之人權議題，包含但不限於勞資關係、童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說明
		<p>工、強迫勞動…等所造成之風險；以及公司人才發展管理，如招募及留任人才、人才發展機制等議題所造成之風險。</p> <p>2. 工作環境面向：包含與員工或供應商安全工作環境有關議題所造成之風險。</p>

二、風險衡量

本公司或重要子公司各功能部門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1. 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2. 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採取較嚴謹的統計分析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3. 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

三、風險監控

各功能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提交風險管理小組。

四、風險報告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風險管理小組應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

五、風險回應

各功能部門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第五條 風險管理之執行

風險管理之執行乃按照風險管理三級制分工架構來運作。

一、第一線責任：

各單位主管或業務承辦人為其承辦業務之風險責任人(Risk Owner)，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業務，為最初的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

二、第二線責任：

各功能/部門主管或經指派之功能/部門風險管理人員，須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並應根據實際業務之運作，審視作業細則或作業手冊，並應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增(修)訂及業務相關函令，必要時得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三、第三線責任：

公司風險管理小組須審視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公司治理、環境、社會等主

要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應確實依照本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

第六條 風險評估程序之執行

- 一、各部門主管應依據實際需要指派人員，負責進行各項風險評估與管理事項。
- 二、風險管理小組應將各部門彙整結果作成報告，於每年十二月底送總經理核准。
- 三、風險評估之結果與因應對策，應提報次年第一季董事會會議。

第七條 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八條 風險管理政策之修訂

風險管理小組應每年檢視本風險管理政策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政策，以提昇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第九條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